

**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虹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》、《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。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，以锁定收入与成本、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、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，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余利

任世驰

林嵩

2023年4月20日